

政府采购合同(货物类)

合同编号：郑经采磋商-2023-55

项目名称：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河第一小学智慧黑板
采购项目

甲 方：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河第一小学

乙 方：河南中汇嘉华科技有限公司

签署日期：2023年12月29日

甲方(采购人):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河第一小学

乙方(中标供应商): 河南中汇嘉华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,并经双方协商一致,同意按下述条款签订本合同。

甲方所需货物,在采购代理机构组织下,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招标采购,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以及招标文件、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正本、成交通知书,经甲、乙双方协商,达成如下条款。

一、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

序号	货物名称	设备型号	数量	单价(元)	小计
1	智慧黑板	希沃 BF86EA	20 台	45300	906000
2	视频展台	希沃 SC11	20 台	1600	32000
3	音箱	希沃 SS33B	20 对	1800	36000
4	无线麦克风	希沃 MC05	20 个	580	11600
5	智能笔	希沃 SP39	20 个	270	5400
总中标价格: 玖拾玖万壹仟元整			小写: ¥991000 元		

二、合同价款

(一)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(大写) 玖拾玖万壹仟元整 (¥991000)。

(二) 合同总价包括: 货物费、运输费(含保险费)、安装调试费、检测验收费及其它费用。

(三)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,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三、款项结算

(1) 合同签订后, 项目所需设施设备到场、安装、调试完成,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, 经签字确认后, 支付至合同价款应付款的97%, 预留合同价款的3%作为质量保修金, 待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结清剩余价款。

(2) 遇特殊情况或经开区政策性调整, 按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部门相关制度执行。

四、交货地点及时间:

(一) 交货地点: 采购人指定地点;

(二) 供货期: 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、调试、试运行;

(三) 质保期: 2 年, 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;

五、运输

(一) 运输由乙方负责, 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, 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仓储费、保险费等。

(二)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, 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。

六、质量保证

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:

(一) 保证技术指标先进、质量性能可靠、进货渠道正规, 配置合理, 全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。

(二) 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, 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。

(三) 具有良好的外观, 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。

(四) 自安装、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:

1、质保2年。质保期内，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3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，可以更换同型号、同规格的产品，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0.5小时（工作日），解决问题不超过2小时（工作日），对问题较大短期内暂不能解决的，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，乙方在1日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，确保正常运行；

2、7天内，如出现质量问题，可以选择换货或退货；

七、售后服务

乙方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：

（一）质保期内：

1、发生质量问题，接到甲方通知后，应于当日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，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；若需送回生产厂，乙方承担往返费用；

2、定期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，给予检查维护；

3、排除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2小时（工作日）。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（二）质保期结束前，进行系统测试，全面保养维护，确保正常运行。

八、技术与服务

（一）技术资料：

1、项目竣工资料、检验测试报告；

2、其它资料。

（二）服务承诺：以投标文件、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。

九、验收

（一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，甲方根据合同要求，进行外观验收，确认产地、规格、型号和数量。

（二）货物安装、调试并正常运行后，由乙方进行自检，合格后，准备验收文件，并书面通知甲方。

（三）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，组织乙方进行系统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填写“项目验收单”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。

（四）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。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。

（五）验收依据：

1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；

2、本合同及附件文本；

3、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（二）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，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，提高技术，完善质量，否则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
十一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按下列（一）种方式解决：

（一）提交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（二）依法向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、乙、各执贰份，本合同甲、乙确认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

合同执行完毕后，自动失效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十三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上级主管部门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，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，对采购内容、标准进行调查核实，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。

（二）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澄清函、中标通知书、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

（三）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，作为合同补充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四）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（五）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。

甲 方：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河第一小学（印章）乙 方：河南中汇嘉华科技有限公司（印章）

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杜艳萍

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荆崇伟

地 址：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十六大街
与经南八北路交汇处

地 址：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126号1号楼
17层1707号

电 话：0371-60991335

电 话：0371-63322096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郑州商都路支行

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郑州北环路支行

帐 号：1702020809200220553

帐 号：411899991010003317311

2023年12月29日

2023年12月29日